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2号）。公司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问询函中提及问题的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 1、半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对山东谷丰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谷丰源”）累计担保总额为 7,68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59%。公开信息显示，谷丰源被法院列为限制高消费企业，从 2020 年 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期间因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被法院强制执行 5 次，执行金额分别为 1,035.47 万元、1,009.18 万元、5,872.93 万元、322.09 万元和 1,000.00 万元。

（1）请你公司说明向谷丰源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方及其财务状况、担保合同签署日期、担保起始日及到期日、担保类型、实际担保金额、是否为向你公司关联方担保、担保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是否因担保事项被起诉、相关诉讼情况以及目前所处阶段、诉讼涉及金额等。

回复：

一、谷丰源的基本情况

（一）谷丰源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谷丰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谷丰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743351127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狮子楼办事处运河西路北侧西外环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	刘东岭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年09月12日
经营期限	2002年09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掺混肥料、BB肥、冲施肥、叶面肥、蔬菜肥、过磷酸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塑料编织袋生产销售；生物科技研发、生物肥料研发与技术咨询；水溶肥料的生产销售；农业技术开发、咨询及培训；农业种植；生态农业示范；农用微生物菌剂、复合微生物肥料、生物有机肥料的生产销售；有机一无机复混肥料、其他类型复肥、缓释肥料、控释肥料、硫包衣缓释复肥、脲醛缓释复肥、稳定性复肥、无机包裹型复肥的生产销售；化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谷丰源的财务状况

根据谷丰源提供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谷丰源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7,743.35	88,900.32	93,965.44	96,818.79
负债总额	23,570.49	24,944.30	27,351.02	39,507.02
所有者权益	64,172.86	63,956.03	66,614.42	57,311.77
资产负债率	26.86%	28.06%	29.11%	40.8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734.52	88,659.75	98,123.20	90,163.50
净利润	216.83	-2,658.39	9,302.65	8,387.88

二、公司为谷丰源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为谷丰源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主合同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签订日期	相应的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谷支行	谷丰源	1,600.00	1,600.00	2018.12.24	2018.12.26-2020.11.20	保证	2年	否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谷支行	谷丰源	700.00	700.00	2020.01.09	2020.01.13-2021.01.08	保证	2年	否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谷支行	谷丰源	750.00	750.00	2020.01.10	2020.01.17-2021.01.17	保证	2年	否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谷支行	谷丰源	1,000.00	1,000.00	2020.2.29	2020.03.10-2021.03.10	保证	2年	否
5	齐鲁银行股份	谷丰源	2,730.00	1,300.00	2020.03.20	2020.03.20-	保证	3年	否

序号	主合同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实际担保金 额(万元)	担保合同签 署日期	相应的借款 期限	担保 类型	担保期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有限公司聊城 阳谷支行					2021.03.19			
6				800.00		2020.03.23- 2021.03.22	保证	3年	
7				630.00		2020.03.24- 2021.03.23	保证	3年	
8	山东阳谷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谷丰源	900.00	900.00	2020.05.08	2020.05.08- 2021.05.04	保证	3年	否

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与山东谷丰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并于审议通过后签订互保协议书，谷丰源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为对方向银行办理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单笔业务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信贷业务提供担保，具体以双方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有效期一年。同时，双方约定，在互保期间任一时点，双方为对方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680.00万元。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3日将《关于继续与山东谷丰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117），并分别于2020年1月4日、2020年1月17日、2020年1月21日、2020年3月12日、2020年3月27日、2020年5月22日披露《关于与山东谷丰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互相担保的进展公告》。针对上述公司为谷丰源担保事项，公司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是否因担保事项被起诉、相关诉讼情况以及目前所处阶段、诉讼涉及金额等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上述为谷丰源提供担保事项被起诉的情况。

(2) 请你公司说明谷丰源经营和财务状况是否已经出现恶化，你公司是否需要代为偿债，是否应计提相应预计负债以及计提情况。

回复：

一、谷丰源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谷丰源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详见上述问题（1）中“（二）谷丰源的财务状况”部分。谷丰源2019年度的盈利状况较2018年度、2017年度出现下滑。但

2017年至2019年，谷丰源的资产负债率呈逐年降低趋势，偿债压力逐年降低。

二、谷丰源涉及的被法院强制执行的案件未涉及公司责任

2020年1月19日至2020年6月10日期间谷丰源因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被法院强制执行5次，执行金额分别为1,035.47万元、1,009.18万元、5,872.93万元、322.09万元和1,000.00万元，根据公开查询信息及谷丰源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相应的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主要判决结果	备注
1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山东中大矿用电缆有限公司、山东谷丰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李月震、李秀芹	冻结被申请人山东中大矿用电缆有限公司、山东谷丰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李月震、李秀芹的银行存款1,030万元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目前浦发银行聊城分行对山东中大矿用电缆有限公司1,000万元贷款已经内部核销，此次强制执行为聊城市浦发银行的二次追索，截至目前山东谷丰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并未形成实质性的代偿
2	金融不良追偿纠纷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山东谷丰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李月震、李秀芹	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中，2020年2月18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在阳谷人民法院申请（2020）鲁1521执372号民事判决强制执行，冻结被执行人山东谷丰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潍坊银行账户内存款10169335.18万元，冻结期限为十二个月；冻结被执行人山东谷丰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光大银行账户内存款10169335.18万元，冻结期限为十二个月。	潍坊银行为保证金账户，到期由潍坊银行向东昌府区人民法院申请，于2020年7月4日解封，兑付银行承兑汇票；光大银行账户目前正在协商处理。目前谷丰源未发生实质性代偿责任
3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谷支行	山东太平洋电缆有限公司、谷丰源、山东太平洋橡缆股份有限公司、高宪武、孟凤霞、钟本健、	一、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被告山东太平洋电缆有限公司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谷支行借款本金58,729,298.22元及利息（截至2019年6月20日的利息为295,720.34元，自2019年6月2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山东太平洋电缆有限公司在工行阳谷支行抵押的房产价值约4,000.00多万元，且目前工行阳谷

			高春梅	<p>58,729,298.22 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利率计算);</p> <p>二、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谷支行对被告山东太平洋电缆有限公司的抵押物“阳房权证阳谷县字第××号”房产证载明的房产、“阳国用(2013)第 112 号”、“阳国用(2014)第 138 号”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土地使用权的折价或拍卖、变卖价款在 4,624.00 万元最高余额内享受优先受偿权;</p> <p>三、被告山东谷丰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山东太平洋电缆有限公司的第一项债务,在 1.20 亿元的最高余额内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谷支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山东太平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追偿;</p> <p>四、被告山东太平洋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山东太平洋电缆有限公司的第一项债务,在 1.30 亿元的最高余额内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谷支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山东太平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追偿;</p> <p>五、被告高宪武、孟凤霞、钟本健、高春梅对被告山东太平洋电缆有限公司的第一项债务,分别在 8,00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谷支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山东太平洋电缆有限公司追偿。</p>	支行对此笔业务正在进行打包处置,谷丰源形成实质性代偿的风险较小
4	买卖合同纠纷	阳谷汇丰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山东谷丰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冻结被申请人山东谷丰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价值 315.00 万元的股金。	执行标的为 332.59 万元,与冻结金额 315.00 万元的差额为利息原因,目前双方正在协商处理
5	金融借款合同	山东阳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东信塑胶有限公司、谷丰源、阳谷东信塑钢有限公司、山东东	一、被告山东东信塑胶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偿还原告山东阳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000.00 万元及应付利息(应付利息包括期内欠息、逾期罚息、复利。按合同	目前农商行阳谷支行对此笔业务正在进行打包处置,谷丰源形成实质性

			信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王全龙、陈红、朱丙臣、吕阳	<p>约定利率，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原告山东阳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统中显示的账面数额为准)。</p> <p>二、被告阳谷东信塑钢有限公司对判决第一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对包括本案借款在内的（阳农商）高保字（2019）年第 01082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有主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总额应以所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贰仟壹佰万元为限。</p> <p>三、被告山东谷丰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信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王全龙、陈红、朱丙臣、吕阳对判决第一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四、被告阳谷东信塑钢有限公司在承担判决第二项连带保证责任后，被告山东谷丰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信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王全龙、陈红、朱丙臣、吕阳在承担本判决第三项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山东东信塑胶有限公司追偿。</p>	代偿的风险较小
--	--	--	---------------------------	--	---------

根据上表可知，2020年1月19日至2020年6月10日期间谷丰源涉及的被法院强制执行相关案件，公司均不是案件当事人，均无需公司承担责任。

三、公司为谷丰源提供的担保均存在相应的反担保措施保障公司利益

上述公司为谷丰源提供的担保，均存在反担保措施，相关反担保措施如下：

谷丰源、谷丰源控股股东朱丙臣及其配偶吕阳、朱丙臣之子朱培丰及其配偶王静、朱培丰控股的山东佰安瑞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将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综上所述，鉴于谷丰源涉及的上述诉讼未涉及公司责任，无需公司代偿，且公司为谷丰源提供的上述担保均存在反担保措施，故公司未针对谷丰源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公司将持续关注担保风险，逐渐降低对谷丰源的担保金额，消除风险。

(3) 上述担保事项如涉及担保履约或诉讼的，请你公司核实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及时。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上述为谷丰源提供担保事项被起诉的情况。

问题 2、你公司 2018 年通过配股方式募集资金 5.82 亿元，2019 年终止了募投项目“高性能橡胶助剂项目”中的“年产 10,000 吨促进剂 NS 建设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合计 7,643.6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半年报显示，受下游市场需求和行业竞争变动影响，公司适当放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进度，将“高性能橡胶助剂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 2020 年 5 月；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投资进度为 79.47%。

(1) 请你公司说明“高性能橡胶助剂项目”逐年具体投资明细及投资进度，项目建设周期、项目核算情况以及与投资计划的差异等。

(2) 请你公司说明“高性能橡胶助剂项目”进展推迟的原因，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否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现有产能利用情况及预期达产时间，项目实施环境及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能达到预期效益，并针对该延期情况，说明保障本次募投项目正常实施拟采取的措施。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高性能橡胶助剂项目”逐年具体投资明细及投资进度，项目建设周期、项目核算情况以及与投资计划的差异等

1、“高性能橡胶助剂项目”各年投资明细及投资进度

截至2020年6月30日，“高性能橡胶助剂项目”各年投资明细及投资进度如下：

期间	投资项目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2018 年度 ¹	建筑工程费	1,263.23
	设备购置费	7,097.75
	安装工程费	1,117.57
	工程建设其他费	220.07
	当期投资金额	9,698.63
	累计投资金额	9,698.63
	累计投资进度	30.80%
2019 年度	建筑工程费	1,296.69
	设备购置费	3,260.38
	安装工程费	623.56
	工程建设其他费	249.98

	当期投资金额	5,430.62
	累计投资金额	15,129.25
	累计投资进度	63.13%
2020年1-6月	建筑工程费	43.65
	设备购置费	2,343.39
	安装工程费	373.23
	工程建设其他费	1,154.64
	当期投资金额	3,914.91
	累计投资金额	19,044.16
	累计投资进度	79.47%

注1：本次募集资金于2018年2月12日全部到账，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8年2月28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48,158,823.92元，该部分投资金额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大信专审字【2018】第2-00216号审核报告）并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2、项目建设周期、项目核算情况以及与投资计划的差异

根据本次发行配股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本项目分三期进行建设，预计进度安排如下：

第一期：年产20,000吨不溶性硫磺一期项目10,000吨；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年												2017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前期准备和备案	■																							
2	初步设计			■																					
3	设备考察及订购				■																				
4	施工图设计							■																	
5	土建施工										■														
6	设备安装及调试															■									
7	试生产																			■					
8	项目验收																						■		

第二期：年产20,000吨不溶性硫磺二期项目10,000吨；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2017												2018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1	前期准备和备案	■																					
2	初步设计		■	■																			
3	设备考察及订购			■																			
4	施工图设计							■															
5	土建施工												■										
6	设备安装及调试																						■
7	试生产																				■		
8	项目验收																						■

第三期：年产15,000吨促进剂M和年产10,000吨促进剂NS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2017												2018												2019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前期准备和备案	■																																							
初步设计	■																																							
设备考察及订购			■																																					
施工图设计							■																																	
土建施工													■																											
设备安装及调试																																								
试生产																																								
项目验收																																								

项目总工期拟定为38个月，其中一期的建设周期为10个月，二期、三期建设拟在开工后12个月内建设完成（以上建设周期均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之日起计算，不含前期各项准备工作的时间）。

2018年12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橡胶助剂生产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0年5月。

2020年上半年，由于春节假期及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募投项目2020年1月-3月未能正常开工建设，同时导致设备采购定制周期延长，至2020年5月才正常恢复施工建设，受上述因素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橡胶助剂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将顺延至2020年10月。

截至目前，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项目核算情况以及与投资计划的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建设周期	核算情况	与投资计划差异
第一期：年产 20,000 吨不溶性硫磺一期项目 10,000 吨	14 个月	已转固	与投资计划无差异
第二期：年产 20,000 吨不溶性硫磺二期项目 10,000 吨	26 个月	已转固	与投资计划无差异
第三期：年产 15,000 吨促进剂 M 和年产 10,000 吨促进剂 NS ¹ 建设项目	16 个月	尚未进行竣工验收核算	预计延迟 5 个月

注 1：年产 10,000 吨促进剂 NS 项目经 2019 年 3 月 1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终止实施。

二、“高性能橡胶助剂项目”进展推迟的原因，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否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现有产能利用情况及预期达产时间，项目实施环境及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能达到预期效益，并针对该延期情况，说明保障本次募投项目正常实施拟采取的措施。

1、“高性能橡胶助剂项目”进展推迟的原因

①第一次预计完工时间由2019年4月推迟至2020年5月公司高性能橡胶助剂生产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为以下两个方面：其一，公司2017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于2018年2月份到位，相对公司预期的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较晚，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高性能橡胶助剂项目工程进度；其二，受下游市场需求和行业竞争变动的影响，公司为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适当放缓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工程进度。

②2020年上半年，由于春节假期及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募投项目2020年1月-3月未能正常开工建设，同时导致设备采购定制周期延长，至2020年5月才正常恢复施工建设，受上述因素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橡胶助剂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将顺延至2020年10月。

2、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否影响项目正常进行

截至2020年6月30日，“高性能橡胶助剂项目”已投资和尚需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后投资金额 (1)	已投资金额 (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尚需投资金额 (3) = (1) - (2)	募集资金余额
高性能橡胶助剂项目	23,964.04	19,044.16	4,919.88 ¹	5,426.96

注 1：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需投资金额为依据调整后投资总额和已投资金额估算的金额，鉴于目前工程进度，预计后续尚需投资金额不会超过该金额。

综上，募集资金余额超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需投资金额，足以满足募投项目投资需要，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

3、现有产能利用情况

2020年1-6月，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投产的不溶性硫磺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能（单位：吨）	产量（单位：吨）	产能利用率
不溶性硫磺	10000	6263.12	62.63%

4、预期达产时间，项目实施环境及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能达到预期效益

目前，尚未建设完成的为本次募投项目第三期-年产15,000吨促进剂M建设项目，预期达产的时间为2020年10月。根据目前行业及市场情况，项目实施环境及可行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止目前年产15,000吨促进剂M建设项目已完成土建，目前处于安装阶段，促进剂M是促进剂NS、促进剂CBS的中间体，主要为自用。

本次募投项目中，可直接产生效益的为年产20,000吨不溶性硫磺项目（第一期、第二期），根据募集说明书，募投项目投产期第一年预计税后净利润1,770.50万元，2020年1-6月，公司不溶性硫磺项目已实现税后利润1,248.85万元，实现了半年度的预期效益。

5、保障本次募投项目正常实施拟采取的措施

2020年起，受春节假期及本次疫情影响，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完工时间由2020年5月计划推迟至2020年10月。为保障本次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公司将严格遵循《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

截至2020年7月末，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资额19,509.47万元，累计投资进度为81.41%，年产20,000吨不溶性硫磺一期、二期项目已转固，年产15,000吨促进剂M建设项目设备安装基本完成，目前正在进行管道、电气等安装工作。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本保荐机构认为：（1）截至目前，募投项目第一期、第二期已经按计划顺利投产，第三期预计将于2020年10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较投资计划延期5个月；（2）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主要原因为：一、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相关募投项目设计时间间隔时间较长，受下游市场需求和行业竞争变动的影 响，公司为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适当放缓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工程进度；二、受2020年上半年春节假期及新冠疫情影响，募投项目至2020年5月才恢复正常施工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因此顺延；（3）目前，募集资金余额超过募投项目建设尚需金额，足以满足募投项目投资需要；（4）2020年上半年，已投产的不溶性硫磺项目产能利用率为62.63%，实现了半年度的预期效益，正在建设的年产15,000吨促进剂M建设项目，计划于2020年10月达产，该项目主要为自用，不直接测算效益，目前项目实施环境及可行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5）目前募集资金余额足够覆盖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随着疫情的逐步缓解和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恢复，可以保障本次募投项目正常实施。

问题 3、半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0，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068.84 万元；合并利润

表中未填列销售费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余额为 0，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中披露你公司存在 8,639.15 万元应收票据用于借款质押。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销售费用、应收票据列表是否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一、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存在的问题已进行更正

经复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1,068.84万元系公司认购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日披露的《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公告》）。2019年度，因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将其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未将其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司已进行更正。

原披露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220,595.88	144,223,034.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88,358.90	20,238,632.8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32,168,317.80	355,928,106.86
应收款项融资	151,914,014.79	125,380,827.40
预付款项	26,698,675.07	25,917,016.47
其他应收款	1,778,305.40	16,945,362.0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29,608,539.08	140,684,941.6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17,024.64	3,538,659.43
流动资产合计	764,893,831.56	832,856,580.6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29,532,527.55	426,382,827.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688,358.9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9,026,206.35	307,901,756.54
在建工程	166,452,862.66	135,373,871.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0,272,065.56	40,954,054.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68,833.80	405,55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27,938.98	6,789,588.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526,097.38	32,314,420.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4,506,532.28	955,810,433.56
资产总计	1,779,400,363.84	1,788,667,014.18

更正后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220,595.88	144,223,034.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8,632.8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32,168,317.80	355,928,106.86
应收款项融资	151,914,014.79	125,380,827.40
预付款项	26,698,675.07	25,917,016.47
其他应收款	1,778,305.40	16,945,362.0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29,608,539.08	140,684,941.6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17,024.64	3,538,659.43
流动资产合计	754,205,472.66	832,856,580.6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29,532,527.55	426,382,827.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688,358.90	5,688,358.9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9,026,206.35	307,901,756.54
在建工程	166,452,862.66	135,373,871.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0,272,065.56	40,954,054.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68,833.80	405,55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27,938.98	6,789,588.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526,097.38	32,314,420.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5,194,891.18	955,810,433.56
资产总计	1,779,400,363.84	1,788,667,014.18

二、公司合并利润表中销售费用列示金额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复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利润表中列示的销售费用金额为50,664,268.74万元，系正常列报，列示金额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利润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24,517,765.49	1,008,023,059.09
其中：营业收入	824,517,765.49	1,008,023,059.0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87,231,753.40	889,639,206.52
其中：营业成本	617,342,766.50	750,216,809.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380,281.14	9,468,125.10
销售费用	50,664,268.74	44,872,790.95

管理费用	59,386,805.27	53,280,340.82
研发费用	51,396,274.27	23,359,877.88
财务费用	3,061,357.48	8,441,262.38
其中：利息费用	4,685,825.27	5,831,417.44
利息收入	1,341,436.96	3,061,364.88
加：其他收益	3,333,307.61	1,050,563.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786.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03,105.12	-4,542,357.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2,922.27	-13,511.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072,078.65	114,878,547.18
加：营业外收入	1,050,179.83	2,673,731.65
减：营业外支出	2,736,895.23	-293,025.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385,363.25	117,845,304.27
减：所得税费用	8,997,640.78	24,643,655.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87,722.47	93,201,648.6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87,722.47	93,201,648.6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387,722.47	93,201,648.61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1,894.42	10,35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	161,894.42	10,350.00

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1,894.42	10,35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1,894.42	10,350.00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549,616.89	93,211,998.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549,616.89	93,211,998.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24

三、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已全部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列报，列示金额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因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2020年6月30日，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已在“应收账款融资”科目中列示，且列示金额准确，相关会计处

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4、半年报显示，你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19,990 万元，较期初增加 11,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理财的发生额为 9,000 万元，公司在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同时持续增加短期融资。请你公司结合近三年短期借款变动情况、用途、公司业务模式和现金管理办法等，说明公司持续使用自有资金理财的情况下，增加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6月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1,000.00万元、10,990.00万元、8,990.00、19,990.00万元，短期借款用途主要为支付购买原材料货款。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首先，销售部将根据订单情况及市场供求分析制定月度销售计划，并提交生产部，生产部根据该计划确定耗料单，采购部将根据耗料单结合库存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其次，生产部将根据销售计划结合原材料仓储、生产设备运转、生产线人员配置等情况协调生产资源配备，并制定生产计划进行生产；最后，质检部门将针对客户要求对产品进行质检，最终生产出合格产品并交予客户。客户收到货物后，通常在3至6个月内支付货款。公司的业务模式导致公司自采购原材料至最终收到货款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公司需先行垫付资金，因此公司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银行短期借款为公司补充短期流动资金的一种重要融资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投资收益	资金来源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01.03	2020.02.07	3.14	闲置自有资金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	2020.01.09	2020.02.09	2.96	闲置自有资金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020.01.21	2020.02.21	2.96	闲置自有资金

	聊城分行	款	型					资金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01.23	2020.02.24	2.87	闲置自有资金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01.21	2020.02.20	2.88	闲置自有资金
6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现金宝 A	货币市场基金	2,000.00	2020.03.09	2020.03.30	4.97	闲置自有资金
7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现金宝 A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20.03.10	2020.03.30		闲置自有资金
8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现金宝 A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20.03.11	2020.03.30		闲置自有资金
9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现金宝 A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20.05.07	2020.06.22	1.93	闲置自有资金
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05.25	2020.06.30	3.18	闲置自有资金

上述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进行的委托理财的期限一般为1个月，均为短期风险较低的理财行为，主要目的是为了在不影响日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提高短期内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于2020年4月至6月期间新增银行借款11,000万元，使得2020年6月末短期借款较2019年末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系公司2020年3月进行现金分红11,610.05万元，公司短期内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因此，增加了短期借款以缓解短期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委托理财与新增银行借款的行为均是公司根据日常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做出的经营或融资决策，借款用途合理，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匹配且符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问题 5、半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8.25 亿元，同比下降 18.20%，销售费用为 5,066.43 万元，同比增加 12.9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但销售费用增加、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滑主要系加工助剂体系及硫化助剂体系产品销售价格降低所致

2020年1-6月，公司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硫化助剂体系	34,560.58	41.92%	43,272.91	42.93%	-20.13%
加工助剂体系	30,416.50	36.89%	36,810.54	36.52%	-17.37%
胶母粒体系	9,120.40	11.06%	11,471.55	11.38%	-20.50%
防护体系	7,169.60	8.70%	8,286.15	8.22%	-13.47%
其他	1,184.69	1.44%	961.16	0.95%	23.26%
合计	82,451.78	100.00%	100,802.31	100.00%	-18.20%

2020年1-6月，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及平均售价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销量同比增减变动	售价同比增减变动
	销量（吨）	平均售价（元/吨）	销量（吨）	平均售价（元/吨）		
硫化助剂体系	25,872.58	13,358.00	25,371.84	17,055.48	1.97%	-21.68%
加工助剂体系	22,512.16	13,511.14	22,523.12	16,343.45	-0.05%	-17.33%
母胶粒体系	3,408.58	26,757.19	4,011.59	28,595.97	-15.03%	-6.43%
防护体系	8,164.78	8,781.14	9,162.33	9,043.72	-10.89%	-2.90%
合计	59,958.10	-	61,068.88	-	-1.82%	-

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82,451.7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8.20%。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硫化助剂体系、加工助剂体系、胶母粒体系、防护体系产品的营业收入均存在一定程度的下滑导致。其中，硫化助剂体系、加工助剂体系产品的销量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但因售价降低导致收入减少，胶母粒体系、防护体系产品的售价与上年同期略有下降，销量减少导致营业收入减少。

二、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海运费及港杂费增加所致

2020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销售费用同比增减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运费	1,702.91	33.61%	1,807.02	40.27%	-5.76%
海运费及港杂费	1,291.85	25.50%	728.61	16.24%	77.30%
工资薪金	1,068.81	21.10%	1,253.00	27.92%	-14.70%
差旅费	236.40	4.67%	259.12	5.77%	-8.77%
佣金	188.08	3.71%	166.28	3.71%	13.11%
招待费	171.67	3.39%	87.24	1.94%	96.79%
广告宣传费	119.96	2.37%	68.10	1.52%	76.16%
邮寄费	25.50	0.50%	23.60	0.53%	8.01%
货运保险	10.93	0.22%	13.13	0.29%	-16.72%
物料消耗	9.15	0.18%	13.91	0.31%	-34.21%
仓储费	2.24	0.04%	5.11	0.11%	-56.12%
折旧	1.31	0.03%	1.06	0.02%	23.12%
其他	237.61	4.69%	61.10	1.36%	288.89%
合计	5,066.43	100.00%	4,487.28	100.00%	12.91%

2020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5,066.4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91%，主要系海运费及港杂费增加所致。自2019年12月份以来，航运业加快收缩船舶投放量，通过逐步减少航线船舶数量，减少中国港口航班航次及舱位的调配。近几个月以来各航线的舱位利用率几乎均为满载，出现爆仓现象。此外，第二季度以来因海外疫情严重，各航线出现不同程度的停航情况。同时，各船运公司存在融舱、撤船等情况。多种因素导致2020年1-6月公司海运费及港杂费存在较大幅度增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加工助剂体系及硫化助剂体系产品销售价格降低所致，销售费用增长主要系海运费及港杂费增加导致销售费用增加所致，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但销售费用增加，虽然变动趋势不一致，但具有合理性。

问题 6、半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为 5,139.63 万元，同比增加 120.02%。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各项目的明细及成果转化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研发投入同比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幅度	变动主要原因
----	-------	-------	--------	--------

研发人员薪酬	1,074.95	888.95	20.92%	-
折旧和摊销	505.61	372.39	35.77%	主要系 2020 年公司连续蒸馏应用于不溶性硫黄母液的技术研究工作处于调试阶段
研发领用材料	2,086.84	504.23	313.87%	主要系 2020 年公司连续蒸馏应用于不溶性硫黄母液的技术研究工作处于调试阶段；同时，公司新增加了 RA65 抗结块实验研究开发和 DTDC 抗结块实验研究开发等自主研发项目研发所致
技术服务费	473.79	93.30	407.79%	主要系公司与倍耐力轮胎的技术合作费用的摊销，以及支付山东大学、青岛科技大学的技术合作费所致
产品检测费	16.07	15.34	4.74%	-
其他费用	982.36	461.77	112.74%	主要系 2020 年公司连续蒸馏应用于不溶性硫黄母液的技术研究工作处于调试阶段；同时，公司新增加了 RA65 抗结块实验研究开发和 DTDC 抗结块实验研究开发等自主研发项目研发所致
合计	5,139.63	2,335.99	120.02%	-

其中，单列变动较大研发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2020年1-6月	成果转化情况
(一) 连续蒸馏应用于不溶性硫黄母液的技术研究	1,963.93	目前已工业化
(二) 新型橡胶助剂新材料绿色工艺研究开发	927.36	此项目为报告期新增研发项目，尚未形成研发成果
(三) RA65 抗结块实验研究开发	728.02	此项目为报告期新增研发项目，尚未形成研发成果
(四) DTDC 抗结块实验研究开发	246.16	此项目为报告期新增研发项目，尚未形成研发成果

因公司所属橡胶助剂行业上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较少，且部分公司尚未披露2020年度半年报，公司现选取同行业公司彤程新材（603650.SH）、华盛新材（871342.OC）作为可比公司，公司与其研发费用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彤程新材（603650.SH）	3,837.21	5,015.03	-23.49%
华盛新材（871342.OC）	388.61	579.59	-32.95%
平均值	2,112.91	2,797.31	-24.47%
阳谷华泰	5,139.63	2,335.99	120.02%

虽然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研发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高，但公司历来十分重视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坚持“科技华泰，绿色华泰”的经营理念，拥有行业唯一的国家橡胶助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自主培养、引进人才及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等方式形成了专业稳定的科研队伍，具有独立的设计和开发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发明专利授权 4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项。报告期内，因公司连续蒸馏应用于不溶性硫黄母液的技术研究工作处于调试阶段，同时，公司新增加了 RA65 抗结块实验研究开发和 DTDC 抗结块实验研究开发等自主研发项目研发，导致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具备合理性。

问题 7、半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东营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款项余额 383.65 万元，预付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款项余额 184.37 万元，1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余额为 999.34 万元。

(1) 请你公司结合以上两名预付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具体业务情况、预付款项金额、账龄等，说明预付款是否具有真实业务背景。

回复：

一、公司与东营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具有真实业务背景

(一) 公司与东营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开查询的工商注册信息，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东营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营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3075773913J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东营市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郎秀荣
注册资本	15,86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08 月 09 日
经营期限	2033 年 08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节能工程项目整体解决方案设计、咨询；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查询的工商注册信息，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东营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山西盈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565.00	66.59%
2	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	33.41%
合计		15,865.00	100.00%

根据公开查询的工商注册信息并经公司自查，公司与东营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与东营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预付款项金额、账龄等情况

东营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坐落于东营市河口区蓝色经济开发区，为蓝色经济开发区区域内众多公司供应蒸汽能源。公司子公司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因同样坐落于该区域内，故向其采购蒸汽能源，结算方式采用IC预付汽款。子公司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每月需IC预付蒸汽款约600.00万元，每次预付蒸汽款约100.00-200.00万元，付款方式为预付款，账龄为一个月。

综上所述，公司与东营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其之间具有真实业务背景。

二、公司与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之间具有真实业务背景

（一）公司与东营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开查询的工商注册信息，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567729804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东港路以西、港北一路以北
法定代表人	马立军
注册资本	66,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01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31 年 0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氢氧化钠溶液[含量 \geq 30%]20 万吨/年、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盐酸 12 万吨/年、食品添加剂盐酸、氯 17 万吨/年、氢 0.5 万吨/年、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 $>$ 5%]2 万吨/年、氯化氢[无水]15 万吨/年、硫酸 1 万吨/年、低沸物 300 吨/年、高沸物 1200 吨/年、1-氯-2, 3-环氧丙烷 3 万吨/年、1,3-二氯-2-丙醇 3 万吨/年的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氯化钙、工业盐、矽铁、芒硝、元明粉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须经审批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公开查询的工商注册信息，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66,000.00	100.00%
	合计	66,000.00	100.00%

根据公开查询的工商注册信息并经公司自查，公司与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与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预付款项金额、账龄等情况

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坐落于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东港路以西、港北一路以北。公司子公司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离子膜液碱（氢氧化钠），双方采用预付款结算办法。月预付款约400.00万元，每次预付货款约100.00-200.00万元，付款方式为预付款，账龄为一个月。

综上所述，公司与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其具有真实业务背景。

（2）请你公司结合业务内容，分析1年以上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

回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1年以上的预付款余额合计999.34万元，其中，采购设备款项406万元，主要系由于设备加工周期长尚未交付或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发票尚未开具；工程款项294万元，主要系工程周期长尚未结算完毕导致未进行结算；采购原材料款项208万元，目前正在联系结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1年以上预付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一年以上预付款项余额	占比	业务性质
衡水合丰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174,000.00	11.75%	设备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1,000,000.00	10.01%	原材料
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	9.01%	安装工程
段嗣强	780,704.90	7.81%	土建工程
山东聊城聊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65,000.00	5.65%	装饰工程
合计	4,419,704.90	44.23%	-

问题 8、半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2,733.05 万元，其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3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898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对于 3 年以上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采取的追偿措施，

是否已对相关债务人提起诉讼，尚未采取追偿措施的，请说明原因。

回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截至报告期末3年以上应收款余额（万元）	占比
MERCHEM LIMITED	204.62	22.77%
FALCON TYRES LTD	128.07	14.25%
卫辉市祥弘工贸有限公司	76.57	8.52%
山东恒宇科技有限公司	74.07	8.24%
山东清新化工有限公司	71.96	8.01%
合计	555.29	61.78%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中，印度客户MERCHEM LIMITED、FALCON TYRES LTD已破产清算，导致公司已无法对其进行追偿，相关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部分客户因经营不善，公司已向法院提起诉讼。其余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因公司与客户之间并未存在纠纷且金额较小，公司通过持续与客户沟通进行追偿。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强催收措施，保障公司利益。

问题 9、半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2.27 亿元，其中 4,526 万为保证金。

(1) 请你公司说明保证金用途及相关协议安排等，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回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保证金余额4,526.00万包括公司在浙商银行济南分行、兴业银行聊城分行票据池业务质押的应收票据到期托收，以及公司子公司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东营银行河口支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而存入保证金，具体为：

开户行	保证金账号	余额（元）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4510000010121800069025	11,282,606.54
兴业银行聊城分行	377610100100151175	23,973,803.99
东营银行河口支行	812161201421023664	10,000,000.00
合计		45,256,410.53

(2) 请你公司说明除已披露的受限货币资金外，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

回复：

截至报告期末，除已披露的受限制货币资金外，不存在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

(3) 请你公司说明是否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在同一银行开立账户，或存在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回复：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在同一银行开立账户情况；不存在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亦不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备查文件：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之核查意见；

2、问题9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